罪犯詹钰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61号

　　罪犯詹钰芬，男，1995年7月13日出生于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了(2019)闽0824刑26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詹钰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（已缴纳一万九千元）。刑期至2018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9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9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詹钰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4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

1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7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192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195.8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；间隔期2020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139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6.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万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49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詹钰芬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詹钰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钰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